ICS 67.220
CCS X 83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XXXX—2024

SOD 黄金酶肽

SOD golden enzyme peptid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5
7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春肽（江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春肽（江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春肽（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芯食代冻干科技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爱巢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淑文。

SOD 黄金酶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SOD 黄金酶肽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由 SOD 和多肽接合得到的 SOD 黄金酶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_2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5009.171—2003 保健食品中超氧化物歧化酶(SOD)活性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指导原则》（2020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超氧化物歧化酶，U/g	≥ 6.0×10^4
总黄酮（以芦丁计），g/100g	≥ 0.2
总蛋白，g/100g	≥ 30.0
维生素C，mg/100g	≥ 1.0×10^4
维生素B_2，mg/100g	≥0.1
锌，mg/kg	9～10
镁，mg/kg	1.5×10^3～2.0×10^3
硒，mg/kg	0.3～0.5
钙，mg/kg	550～560
铁，mg/kg	10.0～12.0
磷，mg/100g	360～370
锰，mg/kg	15.0～17.0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铅（Pb），mg/kg	2.0
总砷（As），mg/kg	1.0
总汞（Hg），mg/kg	0.3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 10 000
大肠菌群，MPN/g		≤ 0.9
霉菌，CFU/g		≤ 25
酵母菌，CFU/g		≤ 25
致病菌	志贺氏菌、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4.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5.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5.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超氧化物歧化酶

按 GB/T 5009.171—2003 中第一法的规定进行。

5.2.2　总黄酮

按《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指导原则》（2020 年版）中第二部 第一法的规定进行。

5.2.3　总蛋白

按 GB 5009.5 的规定进行。

5.2.4 维生素 C

按 GB 5009.86 的规定进行。

5.2.5 维生素 B_2

按 GB 5009.85 的规定进行。

5.2.6 锌

按 GB 5009.14 的规定进行。

5.2.7 镁

按 GB 5009.241 的规定进行。

5.2.8 硒

按 GB 5009.93 的规定进行。

5.2.9 钙

按 GB 5009.92 的规定进行。

5.2.10 铁

按 GB 5009.90 的规定进行。

5.2.11 磷

按 GB 5009.87 的规定进行。

5.2.12 锰

按 GB 5009.242 的规定进行。

5.3 污染物限量

5.3.1 铅

按 GB 5009.12 的规定进行。

5.3.2 总砷

按 GB 5009.11 的规定进行。

5.3.3 总汞

按 GB 5009.17 的规定进行。

5.4 微生物指标

5.4.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的规定进行。

5.4.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的规定进行。

5.4.3 霉菌和酵母菌

按 GB 4789.15 的规定进行。

5.4.4 志贺氏菌

按 GB 4789.5 的规定进行。

5.4.5 溶血性链球菌

按 GB 4789.11 的规定进行。

5.4.6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的规定进行。

5.4.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的规定进行。

5.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由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3 抽样

抽样样本量见表 5。

表5 抽样样本量

批量/袋（或瓶）	样本量/袋（或瓶）
＜ 50	2
51～500	3
＞500	4

6.4 出厂检验

6.4.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6.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超氧化物歧化酶、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5 型式检验

6.5.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正式投产；

b) 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

c) 停产三个月后，恢复生产；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6.5.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中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6.6 判定规则

6.6.1 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6.2 微生物指标如有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其他指标如有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或用试样留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标识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保健食品标注警示标语指南》、市场监管总局《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的规定，不得宣称或暗示对疾病有治疗和预防作用。

7.1.2 每件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

a) 保健食品标识；
b) 保健食品备案号；
c) 产品名称；
d)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e) 生产日期；
f) 保质期；
g) 生产批号；
h) 功效成分及含量；
i) 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
j)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k) 产品规格；
l) 贮存方法；
m) 保健食品警示用语；
n) 注意事项等。

7.1.3 包装贮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2 包装应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7.3 运输

7.3.1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日晒、雨淋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7.4.1　产品应密封并储存在阴凉、干燥、避光的成品库内。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7.4.2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告 2019年第 29 号《保健食品标注警示标语指南》

[4] 市场监管总局《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